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发改局、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方案〉的通知》（辽粮发〔2022〕82号）有关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抚顺市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方案》，成立抚顺市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查看台账、核对报表、实地检查的方式，对全市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 2021 年度市级储备粮政策执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核总体情况

从检查结果来看各承储企业承储的政策性粮食数量基本真实、质量整体良好，执行政策制度总体向好。但也发现部分企业在安全储粮、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应用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距离国家和省市关于严格执行各项储

备粮政策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企业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具体存在问题

一是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存在隐患。市粮食集团和清原满族自治县中心粮库承储政策性粮食的仓房（罐）不同程度存在设计图纸缺失和验收手续不全的情况。市粮食集团存在平房仓均无防虫网及防虫线、储粮仓房有渗漏现象等多项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问题。新宾满族自治县木奇粮库安全防护仪器设备配置不符合要求。

二是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有短板。市粮食集团存在视频监控设备未能覆盖每个承储储备粮（油）货位，个别摄像头无影像，效果不稳定，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三是问题整改不到位。市粮食集团对国家和省库存检查发现的问题尚未全部完成整改，需要加快整改进度，并要在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报告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整改工作要求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粮食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年度考核，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具体举措，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各项储备粮政策要求，切实承担起维护我市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

二是要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排查制度机制漏洞短板，按照问题清单，对考核通报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高标准、严要求，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发改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指导辖区内承储企业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三是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要以此次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工作为契机，强化企业内部管控，修订完善企业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补齐储备粮储存、轮换、质检、统计等政策落实方面的短板，建立健全落实储备粮政策的长效机制，定期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全力确保地方政策性粮食的绝对安全。

附件：抚顺市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问题清单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抚顺市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问题清单

企业名称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抚顺市粮食集团	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	庆丰米业与承储库区之间无任何隔离。
		浅圆仓、立筒仓及平房仓存在渗漏现象。
		平房仓均无防虫网及防虫线。
		部分仓房（罐）存在设计图纸缺失和验收手续不全。
		视频监控设备未能覆盖每个承储储备粮（油）货位，个别摄像头无影像，效果不稳定，制度落实不到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中心粮库	问题整改和案件查处	国家局和省局库存检查发现问题尚未完全整改完毕。
	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	部分仓房（罐）存在设计图纸缺失，验收手续不全。
	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防护仪器设备配置不符合要求。